

宜春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宜人防办字〔2021〕24号

关于印发《宜春市人民防空办公室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科室：

经办党组研究，现将《宜春市人民防空办公室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宜春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

宜春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 年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一百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开启之年，也是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的关键之年。根据《宜春市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宜法府建发〔2021〕2 号），结合宜春人防实际，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1. 全面系统学习。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全面系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会丰富内涵、精准把握核心要义，学深悟透、融会贯通，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到法治人防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责任科室：综合科）

2. 增强法治意识。充分发挥党员领导干部“关键少数”作用，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了解法律、掌握法律，带头树牢法治思维，带头提升依法行政能力、严格依法行政，自觉接受全方位监督，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在市人防系统落实落细，以高质量的法治人防建设推进人防高质量发展。（责任科室：综合科）

3. 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全面落实政府权责清单制度，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情况、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及时调整

完善公布权责清单，确保权责清单的权威性、时效性和准确性，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人防治理体系。（责任科室：工程科）

二、依法全面履行人防职能

4. 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人防政务服务事项全面实现“一网通办”，积极落实省政府部署的赣服通、赣政通等工作。深入开展延时错时预约服务，实现政务服务365天“不打烊”，推进政务服务“跨域通办”“一件事办一次”，落实企业群众诉求“一号响应”。全面推行“好差评”，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持续减证便民。着力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深化人防“证照分离”改革。（责任科室：工程科）

5.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打造一流的法治人防环境。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打造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便民惠民、优质高效、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人防信用体系建设，依托江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加强人防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做到“应归尽归”，加强人防行业从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建设“信用人防”。（责任科室：工程科）

三、建立健全人防依法行政制度机制

6. 完善行政立法机制。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积极探索政府立法前评估机制，充分发挥专家咨询论证、第三方

评估等作用，切实提高立法质量。坚持开门立法，完善立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机制，扩大公众参与立法。（责任科室：综合科）

7. 依法依规行政决策。认真贯彻《江西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宜春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事项决策程序若干规定》。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清单，做好重大决策预公开工作。严格落实决策启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决策执行、决策后评估等程序，完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管理、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进一步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决策咨询论证作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率达到100%。（责任科室：综合科）

8. 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贯彻落实《江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宜春市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通知》，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加大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审查力度，堵住乱发文、滥发文、出台违法文件的漏洞。根据要求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及时对现行有效的人防部门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加强监督管理，坚决杜绝“奇葩”文件、“问题”文件，全面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责任科室：机关各科室）

四、严格规范人防行政行为

9. 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着力推进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全面推行联合抽查、行政检查监测点和“一案一码”

制度，依托平台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巡查力度，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提升行政执法监督效果。完善“两法衔接”机制，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责任科室：工程科）

10. 加强行政执法指导。加强对基层人防执法工作的指导，规范执法程序，健全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动态管理制度，推进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标准，提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加强人防执法队伍素质培养，积极开展行政执法人员综合及专业法律知识培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法治意识、业务能力和执法素养，确保改革赋能“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责任科室：工程科）

五、加强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

11. 健全监督机制。建立常态化、长效化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对人防工程建设、基础设施管理、财政资金使用、国有资产监管等岗位的监督管理，强化流程监管，规范权力运行。（责任科室：综合科）

12. 自觉接受监督。健全重大决策出台前报告机制，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持续完善各类监督方式。严格落实负责人出庭应诉职责，出庭应诉率不低于80%。（责任科室：综合科）

六、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13. 加强人防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管理。进一步加强网络安全

防护和管理，集约化、规范化公开各类信息，不断提高人防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为民服务水平。（责任科室：综合科、指通科）

14. 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质效。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建立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畅通完善信息公开申请的渠道，全面提升人防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责任科室：综合科、指通科）

七、依法依规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15. 有效化解矛盾纠纷。深化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人防市域社会治理，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和改进信息工作，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机制，强化源头防范、分级预警、归口处置、依法化解。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法律法规，常态化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责任科室：综合科、工程科）

16. 强化法制宣传。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积极落实宜春市“八五”普法规划，加强人防普法工作，努力实现“精准滴灌式”普法，增强普法效果。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发挥法律顾问法治服务保障功能。（责任科室：综合科）

八、健全完善法治人防建设保障机制

17. 科学制定规划。依据《宜春市贯彻实施〈江西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实施意见》，制订全市人防系统五年法治人防规划，扎实推进法治人防建设。（责任科室：综合科）

18. 强化督察考核。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述职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加大信息报送力度，每月报送 2 条以上信息至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科室：综合科）

宜春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综合科

2021年6月30日印发
